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65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长期借款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向银行申请长期借款基本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与金融机构协商,公司计划向自贡银行申请总额10.15亿元人民币、期限120个月的长期借款,用于归还公司在金融机构的到期等额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仁超先生为公司本次借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作为本次借款增信担保措施。

有关公司向自贡银行申请长期借款和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无偿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7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银行审批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前述向自贡银行的长期借款申请已获得自贡银行审批同意。根

据自贡银行批准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总额10.15亿元人民币,期限120个月(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期限自2026年6月30日至2036年6月29日,如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起止日与借款凭证起止日不一致,以放款时借款凭证所载实际起止日期为准),借款利率为3.00%。

借款资金已于2026年10月9日到账,前述公司在金融机构的到期借款已归还完毕。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借款利率比之前年度有较为明显的降低,新的借款将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并对相应年度期间的经营业绩指标产生积极影响。

新的借款利息自借款资金实际发放到账之日起计算,经初步测算,新的借款预计每年可降低财务费用约5,700万元,其中2026年预计可降低财务费用约1,300万元,具体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健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山东健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健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6年9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32640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0.6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8名激励对象已全部完成缴款。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6120003号),截至2026年9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8名激励对象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88,925,363.20元。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来源为存放于公司回购股票专户中的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上述用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432,640万股回购股份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数量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703,220	432,640	98,135,8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296,780	-432,640	61,864,140
总计	160,000,000	0	160,000,00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健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2025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湖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二、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8条规定,已符合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国证券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

(二)公司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事项已届满12个月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17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至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数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天职专字[2026]1517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三)公司已就投资者投诉事项合理计提预计负债

截至目前,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案案件1件,此案件尚未开庭。公司将谨慎考虑计提了预计负债100万元,如后续相关诉讼案件金额达到披露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相关规定,公司认为已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6-075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7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26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戴文兴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6-076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现就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5年9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17号),因公司2017年至2021年期间未确认加盟门店装修费收入,导致各年年度报告未如实披露营业收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23日起被实施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安排的公告

2026年第3次)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49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4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约定
申购赎回期	2026年10月15日
赎回起始期	2026年10月16日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2026年10月15日起(含2026年1月11日)合(含)期间的工作日为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本基金在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即2026年11月12日)进入封闭期,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暂不开通定投、转换业务。

2.1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3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次日起至该封闭期首3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时,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得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由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至少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于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间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10月15日起(含),至2026年11月11日(含),即基金管理人在这段时间的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并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即2026年11月12日)起进入封闭期,自该日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公告中暂停申购、赎回业务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前述暂停申购、赎回业务,证券/期货交易所开放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在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日后交易时间的调整,但更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1日常申购业务

3.1.1申购金额限制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进行申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购,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投资金额为100,000元。

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单笔申购、追加认购起点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投资者将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础收益转换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万	0.6%	—
50万≤M<200万	0.4%	—
200万≤M<500万	0.3%	—
M≥500万	500万以内	—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申购费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2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如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和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4.1日常赎回业务

4.1.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均为10份基金份额;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首笔最低赎回份额、单个基金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为10份。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赎回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余份额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500万元到14,3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900万元到12,500万元。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500万元到14,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458.76万元到6,258.76万元,同比增加67.88%到77.83%。

2. 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900万元到1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489.33万元到5,089.33万元,同比增加60.58%到68.68%。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6-044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一)利润总额:9,988.8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41.2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410.67万元。

(二)每股收益:0.1709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落实降本增效举措,强化全流程费用管控,财务费用同比下降,在营收保持稳定的基础上,进一步释放利润空间。同时,超市业态调改红利持续释放,公司积极优化商品结构,加强供应链管理 with 品类运营能力,收入与毛利的增长幅度均表现突出,为业绩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6-039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一十一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006,900,7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40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副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3人,公司董事朱玲女士、魏一先生、陈渝先生、臧志爱先生、独立董事董文萱先生、王扬女士、仲为国先生、张多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郑亚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申报发行债务类金融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04,944,360	761,600	0.00303
	199,800	0.0000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卿律师、仲路曼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6-075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对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中兴华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因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内部控制被认定存在重大缺陷,中兴华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6年4月20日,公司解决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因被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被实施的其风险警示已完全消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已对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的风险警示予以撤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二)公司将持续健全内部控制度体系,强化制度落地执行与监督机制,全面梳理并规范内控管理流程,加大重点风险领域内控排查与管控力度,切实保障内部控制有效落地实施,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与合规运作水平,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若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仍未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二) 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2月25日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立案。2026年9月4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90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奥维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86.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5年5月27日起“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86.58元/股调整为96.4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5年5月27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因公司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10日起“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86.48元/股调整为84.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5年6月10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因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自2025年8月26日起“奥维转债”转股价格为由84.88元/股调整为84.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因公司完成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9月26日转股价格为由84.94元/股调整为84.4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5年6月10日起“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86.58元/股调整为96.4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5年5月27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因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自2025年8月26日起“奥维转债”转股价格为由84.88元/股调整为84.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因公司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15日起“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84.42元/股调整为83.62